

#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件

乌财社〔2020〕121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(直达资金)的通知

市医保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，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0〕85 号），现拨付你局 2020 年中央对地方特殊转移支付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50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专项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，并对其难以负担的个人自负费用给予补

助。

二、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，为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县市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，此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直达个人，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3 特殊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按照《2020 年政府收支科目》要求进行列支，支出功能科目：2101301—城乡医疗救助；项目支出性质：002001—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307—医疗费救助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56号），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，并于10月前报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。请加强对经费的使用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严格按照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41号），于收到文件30日内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附件：1. 乌鲁木齐市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 
2. 2020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

2020年6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市审计局，局预算处、国库处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30日印发

---

# 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填报日期：

单位：元

		乌鲁木齐市下达资金情况(市财政局资金管理处室填写)							乌鲁木齐市本级、各区县单位预算执行情况(各单位、各区县财政局填写)						
序号	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	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文号	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时间	市财政局下达项目名称	金额	资金性质	资金来源	收到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文件时间(市本级单位、各区县财政局填写)	各区县财政局下达(拨付)资金文号	各区县财政局下达(拨付)资金时间	下达(拨付)金额(各单位填写)	截止目前指标执行数(各单位填写)	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(各单位填写)	实际支出进度(各单位填写)	未支出原因说明
1				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(直达资金)的通知	500,000.00	财政拨款	上级转移支付								

单位签章：

各区县财政局签章：

单位经办人签章：

附件2:

## 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）绩效 目标表（乌鲁木齐市） 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[031]国家医疗保障局			
省级财政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50
	其中: 中央资金			50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目标	与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统筹使用, 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, 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,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不低于上年, 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%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	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
			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	≥28%
		质量指标	重点救助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	≥70%
			时效指标	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率
	成本指标	成本指标	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成本	50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	稳步拓展
			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	明显提高
			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	有效缓解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	成效明显
	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		成效明显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≥80%
工作满意度			≥85%	